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2018~2020)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近年來我國實施公司治理面臨的挑戰及國際趨勢	2
參、 公司治理藍圖五大計畫項目	4
計畫項目 I：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6
計畫項目 II：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11
計畫項目 III：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21
計畫項目 IV：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27
計畫項目 V：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33
各年度推動之重點措施(2018~2020)	35
肆、 推動方式	44
伍、 結語	44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

壹、前言

本會於我國公司治理的推動方面，過去 10 幾年來已將許多公司治理概念法制化，並依據國際公司治理的發展趨勢，及參考國內公司治理實踐情形，對外發布「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督導相關單位完成許多措施，包括於 2015 年 4 月完成公布第 1 屆公司治理評鑑；2015 年 6 月發布「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及「櫃買公司治理指數」之編製；2015 年起要求特定上市櫃公司編製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稱 CSR 報告書)；2016 年 6 月底發布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2017 年要求全部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逐步擴大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並要求揭露其行使職權情形，以及強化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及鼓勵上市櫃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單位並指派高階主管督導；另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並於 2017 年 12 月編製發布「臺灣永續指數」，以市場機制鼓勵上市公司重視企業永續發展；此外，本會並自今(2018)年起要求全部上市櫃公司須將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於促使上市櫃公司保護投資人權益、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方面，均有長足的進步。

依據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及里昂證券(CLSA)對亞洲 11 個市場的調查，於 2016 年 9 月公布之亞洲公司治理報告評鑑結果(CG Watch 2016)，我國排名第 4 名，與前次(2014 年)排名第 6 名相較進步 2 名，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總分由 56 分提高至 60 分，為所有受評國家中進步分數最多者，並且在公司治理規範、有效執法、政治與法制環境、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公司治理文

化等五個構面的評分均有進步。

我國於公司治理方面雖有進步，惟公司治理之推動是一條不進則退的道路，為因應資本市場環境快速變遷，並加速推動我國公司治理朝國際化腳步邁進，本會秉持著精益求精的精神，將以未來 3 年為期，規劃本版公司治理藍圖，作為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之指引，期望能透過本藍圖，有利企業預作準備並鼓勵其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另亦鼓勵機構投資人等外部股東積極參與公司治理，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貳、近年來我國實施公司治理面臨的挑戰及國際趨勢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於 2015 年 9 月對外發布新的公司治理原則，該版公司治理原則著重在強化機構投資人角色、股東權利、董事會職能等議題，在「機構投資人角色」部分，其強調市場投資者有促進上市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的功能，機構投資人可透過揭露投資政策與實際投票紀錄等方式為之；在「股東權利」部分，則強調股東會作業可使用資訊科技予以輔助，同時要求公司應強化管理階層薪酬核決程序及資訊揭露；在「董事會職能」部分，則強調董事會績效評估、獨立客觀性、監督功能及董事會成員取得正確充分資訊的重要性。

另 2016 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評鑑報告(CG Watch 2016)提及，我國在公司治理文化，大部分公司治理改革仍採取由上而下的推動方式，期待我國未來能帶領國內機構投資人提升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水平，並指出我國未來可持續強化董事會之委員會及薪酬資訊、擴大英文資訊揭露及推動逐案票決等方向努力。

參酌前揭國際趨勢及國內專家學者對我國企業公司治理面之

觀察與建議，分析我國實施公司治理仍面臨如下挑戰：

- 一、 公司治理文化方面：公司治理文化尚未普及，外界仍多認為我國推動公司治理是從上到下，而非企業內化至其文化中；整體而言，需由企業、媒體及投資人三方共同塑造我國良好的公司治理文化。
- 二、 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方面：上市櫃公司規模較大、投資人眾多，宜有適當機制強化其董事會之監督功能，及協助其董事發揮效能；另為促使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之合理訂定，尚需進一步採取包括強化薪酬資訊揭露、與績效評估連結等措施。
- 三、 股東參與方面：上市櫃公司自 2018 年度起雖已全面採行電子投票，惟部分公司就董事監察人選舉並未採提名制，導致部分股東棄權或無法依其意願投票；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簽署情形仍有加強空間，以提升機構投資人之監督力量，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 四、 資訊揭露方面：現行外資對我國證券市場持股市值已達相當比例，惟上市櫃公司英文資訊之提供尚未普遍；另非財務資訊內容及品質可再進一步提升，以避免流於形式；此外，上市櫃公司多未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0 日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相較於國際最佳實務，仍有改善空間。
- 五、 強化法令規章之遵循方面：現行證券交易法就違反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薪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尚無裁罰規定；另於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相關規章，針對上市櫃公司應遵循之公司治理規範及其違規行為之處置措施，亦有進一步修訂相關規範之需要。

參、 公司治理藍圖五大計畫項目

一、 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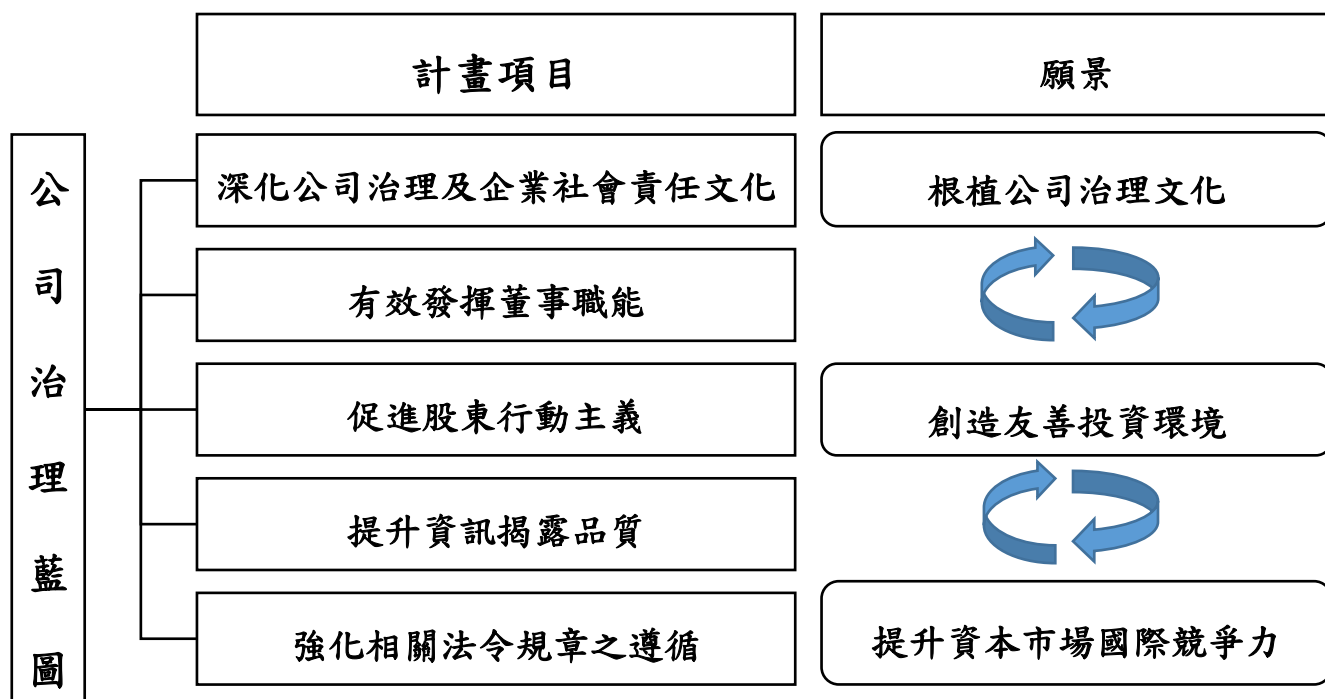
本藍圖期望透過深化公司治理文化、發揮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揭露品質、鼓勵外部股東參與以及強化法規之遵循等面向，鼓勵企業及投資者積極參與公司治理，期能將政府由上而下帶頭推動公司治理之角色，轉換為企業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並以根植公司治理文化、創造友善投資環境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為目標。

二、 計畫項目

為達成願景，引領我國公司治理與國際水平並駕齊驅，茲提出五大計畫項目如次：

-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透過增加公司治理評鑑質化指標及給分差異化、推廣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及宣導公司治理觀念等，進一步形塑我國市場整體公司治理及企業責任文化。
-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透過擴大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以及增訂董事長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等之配套措施，強化董事會的監督功能，並提升董事會職能。
-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透過提高機構投資人股東會出席率、推動董監事選舉採提名制等，促進外部股東積極參與公司治理。
-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透過提高上市櫃公司英文資訊揭露比率、提升資訊揭露時效、可比較性及內容要求，及提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品質，促進我國證券市場整體資訊揭露之透明度。
-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透過修正證券交易法增加相關裁罰規範，並配合國際趨勢及我國實務需求，於證交所及櫃買

中心相關規章訂定上市櫃公司之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並就違規行為採取多元處置方式，以強化法令規章之遵循。



為利前揭計畫之推動，本會已訂定下列 13 項策略目標，並將透過執行 24 項具體措施，達成前揭策略目標。

計畫項目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策略目標	1. 強化公司治理評鑑效度 2. 引導投資人重視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 3.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觀念	4. 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 5. 促進董監薪酬合理訂定 6. 增加對董事之支援，以提升董事會效能 7. 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	8. 便利股東行使股東權利，督促企業落實公司治理 9. 強化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治理之影響	10. 提高上市櫃公司英文資訊揭露比率，並強化投資人關係 11. 提升資訊揭露時效、可比較性及內容 12. 提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品質	13. 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規範性

計畫項目 I：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現況分析

我國自 2013 年發布公司治理藍圖以來，引導上市櫃公司重視公司治理之成效雖已逐步顯現，惟外界仍多認為我國推動公司治理係從上到下，由法令規範驅動，企業多未將公司治理內化至其企業文化，而缺少主動改善公司治理之動機。因此，如何進一步透過市場機制鼓勵企業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實為我國未來推動公司治理重點之一，其中我國已自 2014 年起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引導上市櫃企業往公司治理最佳實務精進，若能增加質化指標因素包括給分差異化等，進一步提升評鑑效度，將更有誘因鼓勵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其公司治理品質；再者，上市櫃公司因所處產業所適用之公司治理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要求程度亦有差異(如金融業)，將產業特性相近似之公司公布評鑑結果，亦能鼓勵上市櫃公司積極提升公司治理。

另我國於 2015 年 6 月推出公司治理指數，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證交所)之統計，目前僅有一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採用推出相關金融商品，因此宜增加推廣力度，將指數與相關金融商品結合，供投資人作為選股之參考，期以良性競爭督促上市櫃公司改善公司治理，並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政府四大基金及機構投資人作為選擇投資標的之參考，期能透過投資行為督促企業落實公司治理，並導引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此外，為協助企業、媒體及投資人三方建立正確之公司治理觀念，宜透過各類宣導、座談或研討會等，透過媒體及投資人之適當監督，協助上市櫃公司將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內化並與其企業文化結合，進一步形塑我國整體證券市場之公司治理文化。

策略目標一：強化公司治理評鑑效度

為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我國自 2014 年度起開始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迄今已至第 5 屆，未來期透過提升公司治理評鑑之效度，引導企業良性競爭，進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之整體水平。

一、逐步增加公司治理評鑑質化因素，並考量產業差異因素公布評鑑結果

(一) 推動說明：

1. 基於公司治理評鑑較少質化指標且無給分或扣分之差異化因素，為提升公司治理評鑑之效度與上市櫃公司之重視，可參考國際公司治理機構(如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CGA)做法，逐步增加質化評鑑指標，研議加入給分差異化因素，依據公司揭露程度及落實情形的不同給予不同得分，並依照違反公司治理情節輕重審酌扣分。
2. 考量上市櫃公司因所處產業所適用之公司治理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要求程度各有不同，依產業公布評鑑結果，將能鼓勵上市櫃公司提升公司治理。

(二)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2018 年：
 - (1) 研議逐步增訂質化評鑑指標，並於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加入給分及扣分之差異化因素。
 - (2) 研議透過問卷設計或實地拜訪等方式(包括針對多元對象如會計師、內部稽核人員或公司治理人員等)進行評鑑，並研議依產業公布評鑑結果之可行性。
2. 2019 年：依研議結果實施質化評鑑指標，及按產業或以

適當之分類方式公布評鑑結果。

策略目標二：引導投資人重視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

我國已於 2015 年 6 月完成「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及「櫃買公司治理指數」之編製，納入公司治理表現較佳之上市櫃公司，協助投資人及公司經營階層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瞭解個別企業在實踐公司治理的成效，以市場機制鼓勵企業提升其公司治理水平。另為引導市場資金投入永續表現較佳之上市公司，臺灣指數公司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 Russell)於 2017 年 12 月共同發布合作編製之「臺灣永續指數」。該指數係針對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等三大面向對上市公司進行評鑑，並運用財務指標篩選指數成分股，期能為國內投資人與機構法人帶來更多永續投資之選項，以促進國內永續投資環境的發展。

未來將持續辦理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之推廣運用，透過市場機制鼓勵投資人投資公司治理較佳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公司，引導企業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進而達成相輔相成之效。

二、研議編製上櫃公司永續指數，並推廣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之運用

(一) 推動說明：

1. 為發展我國上市櫃公司相關永續指數，作為投資參考，將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研議編製上櫃公司永續指數之可行性，並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推廣相關指數之運用。
2. 另我國已於 2015 年 6 月推出公司治理指數，惟據證交所統計，目前僅有一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採用，應持續推廣指數之運用，並依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持續檢討指

數成分股。

(二)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2018 年：規劃以 3 年為期，依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持續檢討公司治理指數成分股；並推廣相關指數之運用。
2. 2019 年：
 - (1) 研議編製上櫃公司永續指數之可行性。
 - (2) 持續檢討上市公司永續指數成分股；並推廣相關指數之運用。
3. 2020 年：依據 2019 年之研議結果，研訂發布上櫃公司永續指數；並推廣相關指數之運用。

策略目標三：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觀念

為協助企業、媒體及投資人三方建立正確之公司治理觀念，仍宜透過各類宣導、座談或研討會等，透過媒體及投資人之適當監督，協助上市櫃公司將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內化並與其企業文化結合，進一步形塑我國整體證券市場之公司治理文化。

三、宣導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一) 推動說明：

1. 目前國際組織認為我國推動公司治理是從上到下，由法令規範驅動，為引導公司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將由證交所、櫃買中心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蒐集案例製作教材，並透過各類宣導、座談或研討會，向公司加強說明，並將教材置放於證交所網站，請民間機構於開設董監進修課程時運用上開教材。
2. 另為協助媒體及投資人建立正確之公司治理觀念，將由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協調相關周邊單位及民間機構舉辦相關宣導活動或利用文宣，強化媒體及投資人對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

(二)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2018 年：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投保中心蒐集國內外案例、撰寫評析（包括所涉法規、自律規範、公司治理等），以教材方式呈現。
2. 2019 年：由證交所洽民間機構安排相關宣導、課程、講座或研討會等，依上開教材對上市櫃公司、媒體及投資人講授。
3. 2020 年：除持續辦理年度相關活動外，由證交所研議結合 APP、短片等，以案例方式說明。

計畫項目 II：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現況分析

現行上市櫃公司常有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掌握大部分公司資源及控制相關資訊等情事，致其他董事無法及時獲知與企業經營攸關事項；國際上針對此類問題，多有公司治理人員、增設獨立董事等機制，參考國際實務，推動相關措施協助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行使職權，強化其監督功能。此外，為促使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之合理訂定，亦將研議進一步強化其薪酬相關資訊之揭露，及推動與董事之績效評估連結。

策略目標四：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

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基於我國企業多為家族企業，期透過擴大設置審計委員會、推動設置獨立董事以及訂定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時之相關配套措施等方式，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

四、研議擴大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一）推動說明：

1. 我國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後，部分上市(櫃)公司係採用設有獨立董事之董事會與監察人治理形式，相較於監察人，若能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將更能提供董事會專業與客觀之意見，並協助董事會作出對公司最有利之決策。
2. 目前設置審計委員會標準為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20億元以上，為持續強化公司之內部監督機制，並順應國際發展趨勢，將逐步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

會以取代監察人。

(二)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2018 年：

- (1) 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上市審查準則(上櫃作業程序)之規定，自 2018 年 1 月起要求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及初次申請股票上櫃且資本額達 6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2) 本會於 2018 年下半年規定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惟上市櫃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如係於 2019 年屆滿，得自其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即上市櫃公司應自 2022 年全面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

五、推動興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

(一) 推動說明：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興櫃公司 273 家中已有 252 家設置獨立董事，占比約已達 92%。基於登錄興櫃之公司係作為將來上市櫃之準備，為協助興櫃公司強化其公司治理，落實董事會監督職能，將逐步推動要求所有興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

(二)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2018 年：

- (1)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要求自 2019 年起申請登錄興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
- (2) 本會於 2018 年下半年規定要求所有興櫃公司應自

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獨立董事，惟興櫃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如係於 2019 年屆滿，得自其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即興櫃公司應自 2022 年全面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六、增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之配套措施。

(一) 推動說明：

1. 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統計，目前我國上市櫃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位之家數占比約 32%，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並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將採取相關措施要求上市櫃公司有上述相關情形時，董事會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2. 另為利投資人知悉上開相關資訊，將於「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公司揭露其董事長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應敘明其必要性等相關資訊。

(二)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2018 年：
 - (1)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董事長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鼓勵公司董事會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 (2) 研提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建議，增列董事長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董事會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

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2. 2019 年：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公司應於年報揭露說明其必要性等相關資訊。
3. 2020 年：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於相關規章中要求上市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則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策略目標五：促進董監薪酬合理訂定

鑑於薪資報酬制度為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重要之一環，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會業於 2011 年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並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均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上開辦法行使其職權；為持續促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之合理訂定，將進一步透過強化上市櫃、興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促進個別董監事薪酬資訊透明化，及推動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審查機制等結合。

七、強化上市櫃、興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

(一) 推動說明：

為持續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並考量國外多未要求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全數由獨立董事擔任，為給予公司彈性委任外部熟悉人力資源之人員擔任薪資報酬委員，將研議上市櫃、興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

事擔任之相關措施。

(二)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2018 年：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上市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2. 2019 年：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於相關規章要求上市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3. 2020 年：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研訂規範，要求上市櫃公司及已設置獨立董事之興櫃公司，其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擔任。

八、促進個別董事、監察人等薪酬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

(一) 推動說明：

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等薪酬訂定之合理性，將研議上市櫃公司揭露其個別薪酬之可行性範圍，俾透過投資人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

(二)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2018 年：研議逐步擴大揭露上市櫃公司個別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範圍之可行性。
2. 2019 年：依 2018 年研議結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明定上市櫃公司揭露個別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之範圍。

九、要求董事會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並將績效評估結果與董事薪資報酬之審查機制結合

(一) 推動說明：

1. 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行使職權及強化董事之薪酬與績效之結合，宜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

效評估與薪酬審查之相關規範(例如透過公司治理評鑑要求公司於稅後損益有重大衰退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報酬成長比率不宜高於前一年度等)。

2. 另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宜透過董事會績效評估，做為個別董事績效、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二)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2018 年：

- (1)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公司辦理董事會自我評鑑暨同儕評鑑，並將評鑑結果提報董事會通過並運用於個別董事績效、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2) 研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將實務相關最新發展等予以納入，俾利公司依循。
- (3)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內控查核時針對稅後損益衰退且酬金增加達一定比例之上市櫃公司，抽查其是否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政策執行。

2. 2019 年：

- (1) 研議將強化董監及經理人績效與薪酬連結之措施(例如董監事績效評估標準應經董事會通過，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監事之薪資報酬)納入公司治理評鑑。
- (2)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增訂「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要點」並於相關規章中明定，自2020年起，強制要求公司應依前揭要點之規定辦理董事會自我評鑑，並對外加強宣導。

3. 2020 年：

(1) 依 2019 年研議結果，修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 研議於「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研訂規範，要求揭露有關公司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相關資訊，供股東參考。

策略目標六：增加對董事之支援，以提升董事會效能

為加強公司提供董事行使職務之支援，本會將透過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要求投保董監責任險等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效能。

十、 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

(一) 推動說明：

1. 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爰參考外國相關規範，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基於金融保險業之公司治理規範要求程度應高於一般產業，又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其資金來源包含廣大之小股東，爰將優先要求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等金融保險機構，以及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人員。
2. 另為使公司處理董事索取資訊或請求之協助有一致性作法，避免影響董事執行職務而損及投資人權益，爰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相關規章規範上市櫃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期限，指定專人處理，並訂定公司未依規定處理之相關處置措施；並將透過鼓勵民間機構開設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公司治理人員人才，以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行使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提升董事會效能。

(二)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2018 年：

- (1) 由本會各金融業主管局發布規範要求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上市櫃綜合證券商與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應設置至少一名公司治理人員，並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或配合公司法修正由本會發布規範）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名公司治理人員，前揭規範均自 2019 年起實施。
- (2) 由證交所洽民間機構合作，規劃公司治理人員訓練課程。
- (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相關規章規範要求上市櫃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會成員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人員及處理期限等）。

2. 2019 年：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推廣宣導公司治理人員之功能。

3. 2020 年：

- (1) 由本會各金融業主管局發布規範要求公開發行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應設置至少一名公司治理人員，並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或配合公司法修正由本會發布規範）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名公司治理人員，並自 2021 年起實施。
- (2)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民間機構合作辦理公司治理人員經驗交流及持續推廣其功能。

十一、透過投保董監責任險，使董監事權責合理化

(一) 推動說明：

為使董監事全心全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將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均應投保董監責任險。

(二)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2018 年：依照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上市審查準則及上櫃作業程序之規定，自 2018 年 1 月起要求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應強制投保董監責任險。
2. 2019 年：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相關規章規範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均應投保董監責任險。

策略目標七：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

內部稽核是否能獨立行使其職權為公司是否得以健全運作之關鍵，鑑於目前多數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考評或預算等仍由公司內部高層決定，而有影響其獨立性之虞，期許透過鼓勵公司將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酬等提報董事會核定之方式，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之獨立性。

十二、明定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酬等之核定方式。

(一) 推動說明：

1. 目前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其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已規定應經該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另內部稽核主管之考評及薪酬亦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惟多數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考評或預算仍由公司總經理、執行長等決定，造成內部稽核人員仍有獨立性不足之疑慮。
2. 為加強內部稽核之獨立性，並參考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考評、薪酬等均須提報董事會核定，爰鼓勵上市櫃公司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二)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2018 年：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上市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2. 2019 年：提出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研修建議，將上述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列入評鑑項目。

計畫項目Ⅲ：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現況分析

我國推動實施股東會電子投票之成效斐然，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已有 1,151 家上市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約占上市櫃公司家數之 70%，全體上市櫃公司並應於 2018 年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然部分公司於董監事選舉時仍未採行提名制，將造成部分股東放棄行使其投票權，為利投資人行使其股東權利，將推動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之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此外，透過機構投資人等外部股東之監督力量，促使上市櫃公司重視公司治理，亦為我國公司治理不可或缺之一環。我國自 2016 年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以來，迄今已有 38 家機構投資人簽署，為擴大機構投資人簽署家數，並提升其股東行動之影響力，將採行相關措施包括持續鼓勵機構投資人簽署守則、公布實務上遵循程度較高之機構投資人名單及鼓勵機構投資人相互交流經驗等，並採取適當行動監督或支持公司管理階層之經營，進而促使上市櫃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策略目標八：便利股東行使股東權利，督促企業落實公司治理

提升股東權利行使管道之便利性，將增加投資人參與公司治理之意願。我國已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自 2018 年起股東會應採行電子投票，將進一步透過公司董監事選舉應採行提名制，及整合股東所需資訊等方式，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十三、配合電子投票之採行，推動董監選舉採提名制

(一) 推動說明：

配合上市櫃公司自 2018 年度起全面採行電子投票，將

依公司法修法時程，要求上市櫃公司董監選舉應全面採行提名制，以進一步便利股東權利之行使。

(二)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2019 年：由本會於公司法修正公布後(目前暫先預計公司法於 2018 年修正公布)之次年 2019 年發布函令，並給予一年修正章程之緩衝期，規範自 2021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提名制。

十四、整合股東所需資訊及行使權利之管道

(一) 推動說明：

1. 考量部分投資人尚不熟悉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示之資訊內容(如財務重點專區等)，將因應投資人之查閱習慣，研議改善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揭示，以更簡潔之方式讓投資人獲取資訊。
2. 另隨著行動科技的普及化，為便利投資人取得相關投資標的公司之資訊，將於包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之 e 存摺 APP 或「股東 e 票通」等平台基礎上，研發整合股東所需之資訊查詢與股東權利功能，以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二)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2018 年：
 - (1) 配合投資人需要，研擬改善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揭示之措施。
 - (2) 由集保公司於集保 e 存摺 APP，持續規劃提供股東所需之市場與股務訊息，並於 APP 結合「股東 e 票通」，提供股東行使權利之管道。
 - (3) 由集保公司規劃於「股東 e 票通」增建中英文版公

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促進機構投資人與公司的溝通，並便利機構投資人查詢發行公司投資人服務暨公司治理資訊，以及瞭解我國電子投票業務運作，擴展國際能見度。

2. 2019 年：

- (1) 依研議結果調整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揭示，並對投資人宣導。
- (2) 由集保公司研議規劃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 (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相關規章要求上市櫃公司指定辦理投資人關係之窗口，並由公司將相關資訊匯入集保公司指定系統，於其相關平台提供整合資訊。

策略目標九：強化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治理之影響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2015 年公布之公司治理原則，強調「市場投資者」有促進上市櫃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的功能，並強調股東與公司間之對話與互動。另基於機構投資人對我國資本市場有相當影響力，國內外法人 2017 年於我國集中交易市場成交金額之占比約達 4 成，機構投資人若能透過持有或管理之股權促使上市櫃公司改善治理品質，將能有效提升我國整體公司治理水平並增進企業價值。未來期許能透過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提升我國整體市場之公司治理。

十五、研議提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簽署家數及其盡職治理資訊揭露品質

(一) 推動說明：

1. 機構投資人匯集並運用大量資金，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重大，將持續鼓勵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等相關金融機構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以發揮其影響力。
2. 另為提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相關資訊之揭露品質，除將由證交所洽民間機構共同舉辦機構投資人宣導活動，以鼓勵機構投資人交流守則遵循與資訊揭露實務經驗外，並將蒐集各簽署人之揭露內容，研議提升機構投資人揭露相關訊息內容及品質等，及持續追蹤國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之優秀範例，適時於其公司治理中心網站分享。

(二)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2018 年：
 - (1) 由本會各金融業主管局洽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商、保險公司及銀行業者推動其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於 2018 年達成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70% 以上、其他業者(證券商、保險公司及銀行業者)50% 以上簽署之目標。
 - (2)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蒐集研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人所揭露之內容，提出分析及改善建議。
 - (3)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追蹤國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之優秀範例，並適時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或櫃買中心網站分享。
2. 2019 年：
 - (1) 依改善建議研提相關執行措施，並向機構投資人宣導及鼓勵其提升揭露品質，並公布較佳實務遵循之

簽署人名單。

(2) 配合國際趨勢及國內運作情形，證交所研議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3)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洽商民間機構、政府基金、機構投資人等共同舉辦宣導活動，鼓勵簽署人交流守則遵循及資訊揭露實務經驗。

3. 2020 年：依據 2019 年研議結果辦理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修正事宜。

十六、提升銀行、保險業等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比率

(一) 推動說明：

1. 依據集保公司提供 2017 年度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資料彙總表顯示，電子投票使用率（電子投票檔數占其持有電子投票公司數）保險業為 36.77%、銀行業為 6.04%。
2. 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將逐步提高銀行、保險業等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比率，以強化對公司治理之影響。

(二)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2018 年：由本會(各金融業主管局)要求銀行業、保險業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合計親自出席與電子投票出席之公司檔數除以所投資之上市櫃公司檔數)分別達 30% 及 40%。
2. 2019 年：由本會(各金融業主管局)要求銀行業、保險業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合計親自出席與電子投票出席之公司檔數除以所投資之上市櫃公司檔數)達 50%。
3. 2020 年：由本會(各金融業主管局)要求銀行業、保險業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合計親自出席與電子投票

出席之公司檔數除以所投資之上市櫃公司檔數)達 70%。

計畫項目IV：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現況分析

近二年來外資持有我國上市櫃公司之股份市值已達整體之四成，為上市櫃公司之重要股東，惟目前上市櫃公司英文資訊之提供仍未普遍，為落實投資人平等原則，將分階段要求外資持股比率較高及資本額(或市值)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提供英文資訊，同時兼顧公司成本。另我國上市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提供，目前多於趨近法定公告期限內(會計年度終了日 3 個月內)為之，惟為利投資人及早知悉公司年度財務資訊，國際間主要市場亦多鼓勵企業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公告，將推動我國上市櫃公司提早公告其年度財務報告。另將透過升級 XBRL 分類標準及採行 iXBRL 提高財務報告之可比較性，以利投資人使用相關財務資訊。

此外，國際間愈來愈多投資機構開始重視企業之非財務性資訊，我國自 2014 年 9 月起要求特定產業及資本額達一定規模之上市櫃公司公布 CSR 報告書以來，截至 2017 年底，報告書公布家數已達 432 家，雖仍維持成長趨勢，然為利投資人參考，將持續推動公司提升其相關揭露內容之品質，並可評估篩選投資人較為關注之非財務資訊於年報中揭露。

策略目標十：提高上市櫃公司英文資訊揭露比率，並強化投資人關係

鑑於目前我國上市櫃公司英文資訊之提供仍未普遍，透過要求外資持股達一定比率或資本額(市值)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揭露相關英文資訊，除可增進外國投資人查閱其資訊之便利性外，並可幫助我國與國際接軌，創造國際化之投資環境，且對

其他公司提供英文資訊亦具鼓勵效果。另我國已要求上市公司自 2018 年起每年辦理一次法人說明會，未來透過推動上櫃公司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亦可增加上櫃公司之能見度。

十七、推動外資持股比率較高或資本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提供英文版本之「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等資料

(一) 推動說明：

現行公司治理評鑑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雖已鼓勵上市櫃公司揭露英文財務業務資訊，惟上市櫃公司英文資訊之提供仍未普遍，截至 2017 年底，外資持有我國上市櫃公司之股份市值已達總市值之四成，為進一步落實投資人平等原則，強化資訊對等，將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就外資持股較高或資本額(或市值)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於其規章訂定規範，要求提供英文資訊。

(二)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2018 年：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中規定，外資持股比率達 30% 以上或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若屬彈性面額或無面額之上市櫃公司，則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另訂標準如：市值等)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2019 年起提供英文版本之「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意見、4 大表、附註及附表)等資料。

十八、推動上櫃公司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

(一) 推動說明：

現行證交所已要求上市公司自 2018 年起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法人說明會，櫃買中心亦已要求第一上櫃公司與「生

技醫療」、「文化創意」及「農業科技」等產業，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為持續鼓勵上櫃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強化投資人關係，將由櫃買中心研議全體上櫃公司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之可行性。

(二)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2018 年：辦理「法人說明會實務研討會」，持續鼓勵上櫃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
2. 2019 年：視上市公司法人說明會實施情形，研議要求所有上櫃公司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及其配套措施。
3. 2020 年：依 2019 年研議結果辦理上櫃公司應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相關事宜。

策略目標十一：提升資訊揭露時效、可比較性及內容

透過鼓勵公司提早公告申報各季與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等財務業務資訊，並透過提高 XBRL 財務報告之可比較性及資訊透明度等，以利投資人決策之參考。另將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相關員工福利費用，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十九、鼓勵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0 日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等資訊

(一) 推動說明：

為利股東知悉年度財務報告資訊，將透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公司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0 日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或於規定期限前提早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

(二)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2018 年：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宜提早於會計

年度終了後 60 日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或於規定期限前提早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

二十、 提高 XBRL 財務報告之可比較性及資訊透明度

(一) 推動說明：升級 XBRL 分類標準可提高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與國際企業間 XBRL 財務報告之可比較性及降低國內企業海外籌資成本；另採行 iXBRL 技術可提升申報效率、降低投資人閱讀 XBRL 文件之障礙及增加資訊透明度。

(二)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2018 年：XBRL 財務報告分類標準自第 1 季起，升級至目前最新之 2017 年版本及採用 Formula 技術，並由證交所舉辦 XBRL 分類標準升級及 iXBRL 教育宣導課程。
2. 2019 年：公開發行公司自第 1 季起改以 i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

二十一、 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含中位數、平均數)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以強化其社會責任

(一) 推動說明：為強化上市櫃公司之社會責任，將以漸進方式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含中位數、平均數)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之相關資訊。

(二)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2018 年：
 - (1) 鼓勵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自願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與前一年度之調薪情形」，另一併揭露董事經理人調薪情形，俾利比較。
 - (2)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上市櫃公司揭露「非

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含中位數、平均數)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等資訊。

2. 2019年：研提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建議，將是否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含中位數、平均數)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列入評鑑項目。
3. 2020年：於年報研修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含中位數、平均數)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規範。

策略目標十二：提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品質

我國自 2014 年 9 月起推動上市櫃公司編製 CSR 報告書，目前已要求金融保險業、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本額超過 5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編製申報 CSR 報告書，為利投資人參考，將持續推動公司提升 CSR 報告書等非財務資訊內容之揭露品質，並將評估篩選投資人較為關注之非財務資訊於年報中揭露。

二十二、配合國際 GRI Standards 發布，要求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應依 GRI Standards 編製；另逐年分批檢視 CSR 報告書，提出改善措施及推動取得第三方驗證；並研議自 CSR 報告書中篩選屬投資人較為關注之非財務性資訊於年報揭露

(一) 推動說明：

基於非財務資訊的揭露愈來愈受到各利害關係人(含投資人)之重視，為協助企業重視永續發展及引導其良性競爭，將採行相關措施，包括配合 GRI Standards 之發布及啟用，推動上市櫃公司依據該標準編製 CSR 報告書、推動 CSR 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及研議篩選屬

投資人較為關注之非財務性資訊於年報中揭露等。

(二)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2018 年：規劃以 3 年為期（或與專業民間機構合作），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逐年分批檢視上市櫃公司之 CSR 報告書，提出引導公司改善之相關措施。
2. 2019 年：
 - (1) 要求應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之企業，依據 GRI Standards 編製發布 2018 年之 CSR 報告書。
 - (2) 篩選屬投資人較為關注之非財務性資訊研議分階段要求於年報揭露之可行性。
3. 2020 年：
 - (1) 研議擴大 CSR 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如金融業、化工業或資本額、市值達一定規模之上市櫃公司)。
 - (2) 依 2019 年研議結果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修正事宜。

計畫項目 V：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現況分析

現行證券交易法就違反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或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者，尚無直接裁罰之規定，為強化其規範性，將進行研議修正，以明確賦予相關裁罰之法據。另為符國際趨勢及我國實務需求，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規章訂定上市櫃公司應遵循公司治理相關標準之規範，並針對違反公司治理規範之上市櫃公司訂定多元處置方式，以強化對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策略目標十三：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之規範性

期透過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規範性，以強化上市櫃公司對於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二十三、對於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情形，增訂相關裁罰依據

(一) 推動說明：研議對於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情形，增訂相關加裁罰依據，以強化其規範性。

(二)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2018 年：研議證券交易法相關修正草案及其相關配套措施。
2. 2019 年：配合本會修法時程，將證券交易法相關修正草案送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

二十四、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相關規章中訂定公司治理規範，並研議相關處置方式之多元性

(一) 推動說明：

為強化上市櫃公司對於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遵循，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配合本次藍圖及 2017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通過之公司法修正重點，於相關規章增訂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並參照美國、英國、香港和新加坡等地交易所，就違反公司治理規範之上市櫃公司訂定多元懲戒方式，包括私下警告、公開譴責、要求補救行動、停止或終止交易等。

(二) 重點措施推動時程：

1. 2018 年：配合藍圖及公司法修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相關規章修正增訂公司治理規範，及研議相關處置方式之多元性，以持續要求上市櫃公司於上市櫃後符合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各年度推動之重點措施(2018~2020)

策略目標	具體措施	計畫項目 I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強化公司治理評鑑效度	(一) 逐步增加公司治理評鑑質化因素，並考量產業異因公布評鑑結果	1. 研議逐步增訂質化評鑑指標，並於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加入給分及扣分之差異化因素。 2. 研議透過問卷設計或實地拜訪等方式(包括針對多元對象如會計師、內部稽核人員或公司治理人員等)進行評鑑，並研議依產業公布評鑑結果之可行性。	3. 依研議結果實施質化評鑑指標，及按產業或以適當之分類方式公布評鑑結果。	
二、引導投資人重視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	(二) 研議建構上櫃公司永續指數，並推廣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之運用	4. 規劃以 3 年為期，依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持續檢討公司治理指數成份股；並推廣相關指數之運用。	5. 研議編製上櫃公司永續指數之可行性。 6. 持續檢討上市公司永續指數成份股；並推廣相關指數之運用。	7. 依據 2019 年之研議結果，研訂發布上櫃公司永續指數；並推廣相關指數之運用。
三、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觀念	(三) 宣導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8. 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投保中心蒐集國內外案例、撰寫評析(包括所涉法規、自律規範、公司治理等)，以教材方式呈現。	9. 由證交所洽民間機構安排相關宣導、課程、講座或研討會等，依上開教材對上市櫃公司、媒體及投資人講授。	10. 除持續辦理年度相關活動外，由證交所研議結合 App、短片等，以案例方式說明。

策略目標	具體措施	計畫項目 II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四、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	(四) 研議擴大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11. 依照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上市審查準則(上櫃作業程序)之規定，自 2018 年 1 月起要求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及初		

策略目標	具體措施	計畫項目 II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p>次申請股票上櫃且資本額達 6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p> <p>12. 本會於 2018 年下半年發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監事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惟上市櫃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如係於 2019 年屆滿，得自其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即上市櫃公司應自 2022 年全面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p>		
	(五) 推動興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	<p>13.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要求自 2019 年起申請登錄興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p> <p>14. 本會於 2018 年下半年發令要求所有興櫃公司應自現任董監事任期屆滿時設置獨立董事，惟興櫃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如係於 2019 年屆滿，得自其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即興櫃公司應自 2022 年全面完成設置獨立董事)。</p>		
	(六) 增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	15.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董事長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鼓勵	17.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及	18.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於相關規章中要求上市櫃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策略目標	具體措施	計畫項目 II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之配套措施。	<p>公司董事會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p> <p>16. 研提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建議，增列董事長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董事會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p>	<p>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公司應於年報揭露說明其必要性等相關資訊。</p>	<p>（最高經理人）如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則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p>
五、促進董監薪酬合理訂定	(七) 強化上市櫃、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	<p>19.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上市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p>	<p>20.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於相關規章要求上市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p>	<p>21.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研訂規範，要求上市櫃公司及已設置獨立董事之興櫃公司，其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擔任。</p>
	(八) 促進個別董監薪酬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	<p>22. 研議逐步擴大揭露上市櫃公司個別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範圍之可行性。</p>	<p>23. 依 2018 年研議結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明定上市櫃公司揭露個別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之範圍。</p>	
	(九) 要求董事會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並將績效結果與薪資報酬	<p>24.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公司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並將評鑑之結果提報董事會通過並運用於個別董事績效、薪酬及提名績之參考。</p> <p>25. 研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p>	<p>27. 研議將強化董監及經理人績效與薪酬連結之措施(例如董監事績效評估標準應經董事會通過，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監事之</p>	<p>29. 依 2019 年研議結果，修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p> <p>30. 研議於「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研訂規範，要求揭露有關公司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p>

策略目標	具體措施	計畫項目 II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審查機制結合	<p>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將實務相關最新發展等予以納入，俾利公司依循。</p> <p>26.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內控查核時針對稅後損益衰退且酬金增加達一定比例之上市櫃公司，抽查其是否依董事薪酬政策執行。</p>	<p>薪資報酬)納入公司治理評鑑。</p> <p>28.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增訂「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要點」並於相關規章中明定，自 2020 年起，強制要求公司應依前揭要點之規定辦理董事會自我評鑑，並對外加強宣導。</p>	<p>儕)評鑑之相關資訊，供股東參考。</p>
六、增加對董事之支援，以提升董事會效能	(十) 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	<p>31. 由本會各金融業主管局發布規範要求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上市櫃綜合證券商與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應設置至少一名公司治理人員，並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或配合公司法修正由本會發布規範)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名公司治理人員，前揭規範均自 2019 年起實施。</p> <p>32. 由證交所洽民間機構合作，規劃公司治理人員訓練課程。</p> <p>3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相關規章規範要求上市櫃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會成員所提出要求之標準</p>	<p>34.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推廣宣導公司之功能。</p>	<p>35. 由本會各金融業主管局發布規範要求公開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應設置至少一名公司治理人員，並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或配合公司法修正由本會發布規範)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名公司治理人員，並自 2021 年起實施。</p> <p>36.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民間機構合作辦理公司治理人員經驗交流及持續推廣其功能。</p>

策略目標	具體措施	計畫項目 II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作業程序（包括人員及處理期限等）。		
	(十一) 透過投保董監責任險，使董監事權責合理化	37. 依照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上市審查準則(上櫃作業程序)之規定，自 2018 年 1 月起要求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應強制投保董監責任險。	38. 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相關規章規範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均應投保董監責任險。	
七、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	(十二) 明定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酬等之核定方式	39.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上市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40. 提出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研修建議，將相關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列入評鑑項目。	

策略目標	具體措施	計畫項目 III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八、便利股東行使股東權利，督促企業落實公司治理	(十三) 配合電子投票之採行，推動董監推選採提名制		41. 由本會於公司法修正公布後(目前暫先預計公司法於 2018 年修正公布)之次年 2019 年發布函令，並給予一年修正章程之緩衝期，規範自 2021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提名制。	
	(十四) 整合股東所需資訊及行使權利之管道	42. 配合投資人之需要，研擬改善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揭示之措施。 43. 由集保公司於集保 e 存摺 APP，持續規劃	45. 依研議結果調整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揭示，並對投資人宣導。	

策略目標	具體措施	計畫項目Ⅲ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p>提供股東所需之市場與股務訊息，並於APP結合「股東e票通」，提供股東行使權利之管道。</p> <p>44. 由集保公司規劃於「股東e票通」增建中英文版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促進機構投資人與公司的溝通，並便利機構投資人查詢發行公司投資人服務暨公司治理資訊，以及瞭解我國電子投票業務運作，擴展國際能見度。</p>	<p>46. 由集保公司研議規劃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p> <p>47.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相關規章要求上市櫃公司指定辦理投資人關係之窗口，並由公司將相關資訊匯入集保公司指定系統，於其相關平台提供整合資訊。</p>	
九、強化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治理之影響	(十五) 研議提升機構投資人盡職守則簽署其理質	<p>48. 由本會各金融業主管局洽證券商、保險公司及銀行業者推動其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於2018年達成證券投資信託公司70%以上、其他業者(證券商、保險公司及銀行業者)50%以上簽署之目標。</p> <p>49.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蒐集研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人所揭露之內容，提出分析及改善建議。</p> <p>50.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追蹤國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之優秀範例，並適時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或櫃買中心網站分享。</p>	<p>51. 依改善建議研提相關執行措施，並向機構投資人宣導及鼓勵其提升揭露品質，並公布較佳實務遵循之簽署人名單。</p> <p>52. 配合國際趨勢及國內運作情形，證交所研議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p> <p>53.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洽商民間機構、政府基金、機構投資人等共同舉辦宣導活動，鼓勵簽署人交流守則遵循及資訊揭露實務經驗。</p>	54. 依據2019年研議結果辦理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修正事宜。

策略目標	具體措施	計畫項目Ⅲ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十六) 提升銀行、保險業等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比率	55. 由本會(各金融業主管局)要求銀行業、保險業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合計親自出席與電子投票出席之公司檔數除以所投資之上市櫃公司檔數)分別達30%及40%。	56. 由本會(各金融業主管局)要求銀行業、保險業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合計親自出席與電子投票出席之公司檔數除以所投資之上市櫃公司檔數)達50%。	57. 由本會(各金融業主管局)要求銀行業、保險業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合計親自出席與電子投票出席之公司檔數除以所投資之上市櫃公司檔數)達70%。

策略目標	具體措施	計畫項目Ⅳ：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十、提高上市櫃公司英文資訊揭露比率，並強化投資人關係	(十七) 推動外資持股比率較高或資本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提供英文版本之「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等資料	58.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中規定，外資持股比率達30%以上或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若屬彈性面額或無面額之上市櫃公司，則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另訂標準如：市值等)之上市櫃公司，應自2019年起提供英文版本之「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意見、4大表、附註及附表)等資料。		
	(十八) 推動上櫃公司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	59. 辦理「法人說明會實務研討會」，持續鼓勵上櫃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	60. 視上市公司法人說明會實施情形，研議要求所有上櫃公司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及其配套措施。	61. 依2019年研議結果辦理上櫃公司應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相關事宜。
十一、提升資訊揭	(十九) 鼓勵提早於會計	62. 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		

策略目標	具體措施	計畫項目IV：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露時效、可比較性及內容	年度終了後 60 日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等資訊	度終了後 60 日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布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二十) 提高 XBRL 財務報告之可比較性及資訊透明度	63. XBRL 財務報告分類標準自第 1 季起，升級至目前最新之 2017 年版本及採用 Formula 技術，並由證交所舉辦 XBRL 分類標準升級及 iXBRL 教育宣導課程。	64. 公開發行公司自第 1 季起改以 i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	
	(二十一) 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含中位數、平均數)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以強化其社會責任	65. 鼓勵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自願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與前一年度之調薪情形」，另一併揭露董事經理人調薪情形，俾利比較。 66.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上市櫃公司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含中位數、平均數)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等資訊。	67. 研提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建議，將是否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含中位數、平均數)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列入評鑑項目。	68. 於年報研修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含中位數、平均數)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之相關規範。
十二、提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品質	(二十二) 配合國際 GRI Standards 發布，要求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應依 GRI Standards 編製；另逐年分批檢視 CSR 報告書，提出改善措施及推動取得第三方驗證；並	69. 規劃以 3 年為期（或與專業民間機構合作），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逐年分批檢視上市櫃公司之 CSR 報告書，提出引導公司改善之相關措施。	70. 要求應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之企業，依據 GRI Standards 編製發布 2018 年之 CSR 報告書。 71. 篩選屬投資人較為關注之非財務性資訊研議分於階段要求於年報揭露之可行性。	72. 研議擴大 CSR 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如金融業、化工業或資本額、市值達一定規模之上市櫃公司)。 73. 依 2019 年研議結果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修正事宜。

策略目標	具體措施	計畫項目IV：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研議自CSR報告書中篩選屬投資人較為關注之非財務性資訊於年報揭露			

策略目標	具體措施	計畫項目V：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十三、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之規範性	(二十三) 對於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第14條之6第1項(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情形，增訂相關裁罰依據	74. 研議證券交易法相關修正草案及其相關配套措施。	75. 配合本會修法時程，將證券交易法相關修正草案送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	
	(二十四) 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相關規章中訂定公司治理規範，並研議相關處置方式之多元性	76. 配合藍圖及公司法修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相關規章修正增訂公司治理規範，並研議相關處置方式之多元性，以持續要求上市櫃公司於上市櫃後符合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肆、推動方式

- 一、由本會、證交所、櫃買中心及相關非營利組織（如集保公司及投保中心等）共同推動，藉由主管機關制定推動方針，結合證交所、櫃買中心與非營利組織之力量，共同推動公司治理。
- 二、將於每年定期檢討本藍圖各計畫項目實施情形，並做滾動式修正。

伍、結語

本藍圖期望藉由制定公司治理未來 3 年推動方向及指引，給予企業預作準備之時間，並引領其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進一步深化我國公司治理文化，並透過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及促進股東行動主義等計畫項目，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及創造更友善之投資環境，鼓勵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治理，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